编号：57014

“保险、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 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

一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

（二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17号）；

（三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二、受理机构和决定机构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。

1. 服务对象

 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。

四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五、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保险机构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；

（二）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；

（三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新办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|  |
| 2 |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3 | 营业执照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|
| 4 |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|  |

2.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审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**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****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列明变更事项（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） |  |
| 2 |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，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、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|  |
| 3 | 变更机构名称的，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、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|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|  |

七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提交材料。

八、基本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（二）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（三）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；

（四）予以核准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

（五）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；

九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十、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二、审批结果

针对新办、变更申请，出具核准文件。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十四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五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办公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B座902。

办公时间：5月1日-9月30日：8:30-12:00；14:00-17:00;其他日期：8:30-12:00；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4301393。

通讯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邮政编码：410005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

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依法应予受理的，出具受理单

审查报批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

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